

<<民商法论丛（第52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法论丛（第52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2381

10位ISBN编号：751184238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梁慧星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梁慧星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商法论丛(第52卷)>>

内容概要

《民商法论丛(第52卷)》从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重大法律问题,为我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律基础,提升我国民商法理论水准,培养民商法理论人才。

作者简介

中国著名民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研究》杂志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西南政法大学、山东大学博士生导师。

2008年担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主席团成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院，获民法硕士学位。

1990年国家人事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书籍目录

【专题研究】中国信托法实施中的本土化困境 于海涌 空间地权研究 谢伟 信用权作为独立人格权之正当性证成 童航 双方代理之效力：立法、理论与实践 张志坡 论加害人不明时建筑物的抛掷物或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黄靖文 【判解研究】买卖合同特别效力解释规则之创设——买卖合同解释（法释〔2012〕7号）第3条解读 梁慧星 配偶间生育权冲突的法律规制——兼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9条 姚秋英 【基本理论】权利能力抑或拟制：人格技术的真相论辨 周清林 论民事法益的概念及其构造 鲁晓明 合同形式问题之历史流变及其法律史观意义 马丁 【名作翻译】耶林的占有构成理论 柯伟才 论过失 [英]亨利·泰瑞著雷秋玉译唐超校 日本民法学的历史与理论——一个研究者的视角 [日]北川善太郎著赵立新译 【同性婚姻】欧盟同性婚姻与同性伴侣法律制度初探：立法现状、司法判例与评析 金晶 【域外法】德国法上的土地债务制度：从日耳曼古法到《德国民法典》 黄家镇 德国给付不能理论的重构 李昊 德国不当得利法的历史发展 赵文杰 英国合同法的获益性返还赔偿研究 陈任 英国合同受挫的法律后果 原蓉蓉 【国际问题】德国与欧盟合同冲突法的统一化进程 邹国勇 自治的国际商法：历史及趋势 向前 【硕士学位论文】攻击性紧急避险研究 葛江虬

章节摘录

版权页：结合上述条文，可以发现现行《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修正过程：（1）责任的性质。人民大学建议稿规定的是“民事责任”，试图扩大责任外延，以利于法官根据案情酌情确定具体的责任形式，但也有过于模糊之嫌；2002年草案规定的是“侵权责任”，对上述“民事责任”进行细化，但这个概念本身即具有谴责和否定意义；2008年草案规定的是“赔偿责任”，盖要求救济的完满性，且仍有谴责意味；最后改为“补偿责任”，这个概念具有道义性质，排斥过错或者不法行为。而且，由其性质决定，补偿的范围较窄，以体现民法的公平精神。

无论“民事责任”、“侵权责任”还是“赔偿责任”，均有连带或者按份之可能。

事实上，2003年3月法工委召开的专家讨论会上即有围绕二者的争论，但多数人倾向于按户分担责任。

（2）物品的类型。

尽管人民大学建议稿只提到“抛掷物品”，但立法草案坚持“抛掷的物品”和“坠落的物品”，以扩张其适用范围。

但值得注意的是，2002年草案中“脱落的物品”被删去了，“旨在排除第85条规定的建筑物发生脱落情形”。

因为常见的物品脱落，都发生在建筑物的共有部分，如瓷砖。

这时的责任主体很容易确定，可依据第85条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具体行为人。

人民大学建议稿规定的是抛掷人，2002年草案规定的是侵权人，2008年和2009年的草案改为加害人，最后通过的法律兼采侵权人和加害人这一表述。

2002年草案要求全体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将侵权人不明时的情况等同于《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的建筑物责任，将法律真实的一部分极端化，即从无法确定侵权人推及每个可能加害人都是侵权人，从而违反了客观真实这个基本标准，混淆了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关系。

人民大学建议稿采纳具体的抛掷人概念，侧重于客观真实中的行为，尽量避免侵权人这种具有法律评价的表述，故具有很强的包容性：既可以指称确定侵权人的情况，即该条第1款规定的一般侵权行为；也可以涵盖具体侵权人无法确定的情况，即该条第2款的规定。

该法条的逻辑构成系统完整，具有学理上的明确性和实践上的易操作性。

2008年和2009年的草案，改为采用加害人概念，不仅包括抛掷人，也包括坠落物品的使用人、管理人等，相对于人民大学版草案调整范围更广。

但也有不足，加害人的概念偏重于客观真实，故对于具体侵权人能够确定的情况，没有涉及。

<<民商法论丛(第52卷)>>

编辑推荐

《民商法论丛(第52卷)》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